

114 年臺北市學生棒球暑期聯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健全臺北市學生棒球運動組織，提升校際學生棒球運動水準，提供學生暑期活動管道，促進本市學生棒球運動蓬勃發展。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22 日。〈週一至週五舉行〉
-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新生公園棒球場、迎風河濱公園觀山 D、E、F 棒球場。
- 七、比賽組別：
 1. 競技組：青棒甲組（硬式木棒組），外縣市球隊另行邀請。
 2. 社團組：
 - (1) 青棒乙組（硬式鋁棒組），高中棒球體育班球員不得報名。
 - (2) 青少棒乙組（軟式組），國中棒球體育班球員不得報名。
 - (3) 少棒乙組（軟式組），國小棒球體育班球員不得報名。

※賽事期間無故未出賽者，將停止該校參加本協會辦理之比賽一年。

※本比賽為正式活動盃賽，為免影響各球隊參賽權益，恕無法允許球隊調動賽程，請自行參酌是否參賽。
- 八、參賽資格：
 1. 球隊資格：
 - (1) 青棒甲組除臺北市設有體育班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名外，外縣市球隊由本會另行邀請。
 - (2) 社團組別凡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國小社團球隊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校每組以參加一隊為限。
 - (3) 參賽隊伍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青棒甲組 10 隊，青棒乙組 12 隊，青少棒乙組 4 隊，少棒乙組 6 隊，合計 32 隊。
 2. 球員資格：
 - (1) 參加比賽之球員，以各校日間部學生(高中夜間部學生年齡不得超過 18 歲)，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
 - (2) 各參賽球員資格以在學學籍規範之。
 - (3) 社團組參賽球員可含一年級新生及 113 學年度 畢業生。
- 九、比賽制度：
 1. 青棒組：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按排名各組取 8 隊進入複決賽。
 2. 青少棒組：預賽採單循環賽，按排名進入複決賽。
 3. 少棒組：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按排名取 4 隊進入複決賽。
- 十、比賽日程：無法於下列日程出賽者，請勿報名。
 1. 青棒甲組：7 月 7 日至 7 月 18 日。
 2. 青棒乙組：7 月 21 日至 8 月 1 日。
 3. 青少棒組：7 月 21 日至 7 月 25 日。
 4. 少棒組：7 月 14 日至 7 月 18 日。

十一、計分及名次排定：

- 1.循環預賽：青棒組及青少棒乙組限時 120 分鐘，少棒乙組限時 100 分鐘。
- 2.採積分制：每場之勝隊得三分，敗隊得 0 分，和局各得一分，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
- 3.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 (1) 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對戰勝隊為先；二隊如為和局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依下列決定之。
 - (2) 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相關場次之對戰優質率(TQB)較高者**為先。
 - (3) 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對戰優質率(TQB)較高者**為先。
 - (4) 以該分組循環賽中之**總場次之安打總數較多者**為先。
 - (5)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 (註：因故被褫奪比賽之球隊，其所有賽程之成績均不予以計算)。
 - ※得分率公式：完成總場次之總得分÷攻擊總局數。
 - ※失分率公式：完成總場次之總失分÷守備總局數。
 - ※對戰優質率(TQB)公式：得分率 - 失分率。

4.單淘汰賽：每場均需分出勝負。

- (1) 青棒甲組限時 120 分鐘，冠軍戰不限時。
- (2) 青棒乙組限時 120 分鐘，冠軍戰限時 150 分鐘。
- (3) 青少棒乙組限時 120 分鐘，冠軍戰限時 150 分鐘。
- (4) 少棒乙組限時 100 分鐘，冠軍戰限時 120 分鐘。

5.突破僵局制：

- (1) 單淘汰賽及複決賽規定時間到或七局(少棒六局)未分出勝負時。
- (2) **延長局數開始後，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 (3) **攻擊方必須承接上一局結束之棒次繼續比賽，打擊棒次之前兩棒依序佔一、二壘；若打者是第三棒，則第一棒為二壘跑者、第二棒為一壘跑者，如未能分出勝負，以後各局亦同。**

十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5 日 17 時止 (額滿為止) 。

1.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105 號 (新生公園棒球場 2 樓) 。

聯絡人：梁仲芳先生；聯絡電話：02-25931236 ；傳真：02-25931695 。

E-mail：tpe.ball@msa.hinet.net 網址：<http://tpe.ball.org.tw/>

2.名額：

- (1)職員：領隊 1 名、總教練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共計 5 名 (請勿超過員額) 。
- (2)球員：最少 12 名，最多 24 名。
- (3)**出賽球員須填寫於攻守名單內，以攻守名單為準，未報名或未填寫球員均不得出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將停止該校參加本項賽事二年。**
- (4)球員出賽時請自行準備學生證正本，以便查驗。

3.方式：填妥報名表 (網路下載) **加蓋體育室 (組) 或課外活動組戳章**，並以電子郵件夾帶檔案傳送或親至本會報名。

4.參賽費用：各組均免收報名費用。

※敬請各校報名前先衡量球隊出賽時間，領隊會議後賽程及選手即不接受更動。

十三、教練會議：

教練會議之審查球員資格各校應自行嚴格篩選，勿將資格認定之問題留給承辦單位，造成審核之困難。

1.時間：

(1)青棒甲組：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2)青少棒乙組、少棒乙組：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3)青棒乙組：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下午 17 時 30 分。

2.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105 號 (新生公園棒球場) 。

3.會議內容：

(1)審查球員資格。

(2)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

(3)抽籤排定賽程。

4.教練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十五、比賽用球：

1.青棒組：採用布瑞特 BR-200 硬式用球。

2.青少棒組：採用 M 號軟式用球。

3.少棒組：採用 J 號軟式用球。

十六、獎勵：

1.團體獎：冠、亞、季、殿四名，各頒獎盃乙座。

2.個人獎：各頒發獎座乙座。(前四名球隊始列入計算)

打擊獎、打點獎、投手獎、最有價值球員及教練獎各 1 名。

◎打擊獎：打擊率相同時，以長打率高者為先，若長打率亦同時，以打點多者為先。

◎打點獎：打點數相同時，以打數較少者為先，若打數亦同時，以打擊率高者為先。

◎投手獎：以勝投數多者為先，如勝投數相同，以自責分率低者為先，若自責分率相同，以投球局數多者為先，若投球局數相同，以被安打數少為先。

◎最有價值球員(MVP)。

◎以上個人獎項以進入決賽前四名球隊球員始列入計算(含預賽成績)。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1.比賽局數及時間規定：

(1)青棒甲組：七局制，限時120分鐘，冠軍賽不限時。

(2)青棒乙組：七局制，限時120分鐘，冠軍賽限時150分鐘。。

(3)青少棒乙組：七局制，限時120分鐘，冠軍戰限時150分鐘。

(4)少棒乙組：六局制，限時100分鐘，冠軍賽限時120分鐘。

2.投手不因賽程或賽制影響，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1)青棒甲組投手每日及每場出場投球不超過二局(含)，不受隔場限制，投手每日及每場出場投球超過二局以上，則須受隔場限制。

(2)社團乙組賽事投手每日及每場出場投球不超過三局(含)，不受隔場限制，投手每日及每場出場投球超過三局以上，則須受隔場限制。

(3)如該局上場投出一球則視為一局（預、複、決賽均按此規範延續計算）。

(4)每場比賽上場之投手或當日連續出賽之投手，青棒組最多可投七局，少棒組最多可投六局。

3.球員應準時到場比賽，並請於賽前三十分鐘向大會提出比賽名單。

4.實力差距懸殊時，兩隊得分比數至三局相差十五分、四局相差十分或五局相差七分，即截止比賽。

5.比賽時間以記錄組之時間為準；任一整局結束時，比賽時間剩餘 10 分(含)，即不再開新局；後攻隊伍領先：(1)若下半局繼續進攻時定時器鈴響，則完成該打席，即截止比賽，攻守局數以實際出局人次計；(2)若上半局比賽中定時器鈴響，上半局結束後，則不須再攻擊，即得截止比賽。後攻隊伍攻擊局數為上一完整局計。

6.因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不滿一局時則取消已賽成績。當日第一場開始無法比賽時，則整個賽程順延，而途中停止之球賽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連續出賽；賽滿一局未賽滿四局，原成績保留；賽滿四局以上，由裁判直接裁定。

7.球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學生證件以備查驗，如查有資格不合格者，不得填入攻守名單，出賽經檢舉屬實，則沒收比賽，同時攜帶健保卡。

8.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以取消比賽方式處理 * FORFEITED GAME *

（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9.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第二次（含）計教練暫停一次。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

10.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 1 分鐘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強迫退場）。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每三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 1 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

11.撿拾界外球之順序為先攻球隊負責上半場；後攻球隊負責下半場，教練須指導球員執行。

12.兩隊比賽決定攻守依領隊會議抽籤後，各隊賽程安排在前者先攻在一壘休息區，後者為先守在三壘休息區。

13.為安全之顧慮，請各校備齊合乎標準的捕手護具（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襠、護膝），否則不得下場比賽。

14.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

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 (即被判退場)，並且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

- 15.壘上有人時，已踏投手板之投手，假裝傳球給一壘或三壘而未傳球者，視為投手違規。
- 16.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 (壘指導員除外) 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一壘有跑壘員盜壘時，擊球員揮空棒掩護盜壘，不得跨出擊球區，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立即宣告擊球員出局。
- 17.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此 12 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若 12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
- 18.欲故意四壞球保送對方時，由教練或投手向裁判提出即可，無需投滿四個壞球，球數不計，任何球數狀況下均可提出。
- 19.擦棒被捕，若球未落地前捕手尚能確實接捕，則判定為擦棒被捕球。

十八、罰則：

無故不參加開幕、閉幕典禮者；或有違反運動員競賽精神及競賽規程之規定任何一場棄權者(人數不足不在此限)，除總教練禁賽外，依規定呈報教育局及體育局處份；外縣市學校爾後不列入邀請。

十九、抗議及申訴：

- 1.比賽前：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
- 2.比賽中：判決違反規則、規則詮釋錯誤、不合格投手、使用不合規格用具等。
- 3.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立即提出，由場上裁判合議處理；若有異議，教練可向監場人員提出，再經監場人員會同裁判研議後，即為最終之裁決。

二十、保險：

- 1.賽事主辦及承辦單位已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 2.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請參賽學校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

廿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或承辦單位另行修訂之。